

秀山龙池“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4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相关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5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四)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6
三、事故原因.....	6
(一) 事故现场照片.....	6
(二) 原因分析.....	8
(三)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8
四、企业履职情况.....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一) 对当事人处理建议.....	9
(二)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9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0

秀山龙池“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4日9时30分左右，重庆市秀山县省道526线龙池干拱桥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县交巡警大队派员参加，成立了秀山龙池“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检测鉴定、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秀山龙池“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赵**自身驾驶操作不当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贺**，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实际开展经营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注册资本二十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代

办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清洁服务。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重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为：贺**，组员有：靳**，淡**，李*。成立了安全科，安全科科长为何**，靳**为专职安全员。

2.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执行情况

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1）印发《2024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的通知》并有提取使用证据，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建设投入。

（2）制定了《2024 年驾驶员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由公司驾驶员签字确认。

（3）制定了《2024 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岗前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定期组织驾驶员使用“驾运宝”APP 进行线上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

（4）制定了《GPS 监控管理制度及处罚规定》，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对运输过程中的货运车辆进行 GPS 监控，对驾驶员违规违法的驾驶行为如疲劳驾驶、超速等，进行提醒，甚至罚款。

（5）建立了“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督促驾驶员按照安全检查表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告知重庆**物流有限公司，由重庆**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复查。督促提醒

驾驶员到期前往具备资质的二级维护点进行维护。

(6)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和2024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成立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组长贺**，组员李*、何**、朱**，并配备了应急车辆：渝BA6***。2024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于2024年12月15日开展。

(三) 事故相关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

渝 D35***，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红岩牌 CQ33168HXVG4***，发动机号码：18A00257***，核定载人数：2 人，强制报废期止：2033 年 11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凭单证号：11813043902280972***。

2.驾驶员情况

赵**，渝 D35***车辆驾驶员，男，43 岁，汉族，居民身份证号：5135*****431X，户籍地重庆市秀山县***，准驾车型：B2，驾驶证档案编号：500400201***，初次领证时间：2010 年 1 月 8 日，驾驶证有效期：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许，赵**驾驶渝 D35***重型自卸货车，沿秀山县省道 526 线由湖南保靖清水坪方向往秀山龙池

镇方向行驶,行驶至重庆市秀山县 526 省道秀山县段 45KM+850m (干拱桥路段)处时,撞到道路左侧护栏后,车辆翻到路外陡坡,驾驶人赵**经抢救无效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1 时许死亡。

(五)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重庆市秀山县 526 省道秀山县段 45KM+85M (干拱桥路段),道路方向呈南北走向,北往川河盖方向,南往龙池方向。道路环境:道路全宽 8.15 米,弯道半径 30.8 米,双向两车道,沥青,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道路东西两侧为陡坡,有道路交通标志及标线,道路左侧由金属护栏,右侧有挡墙及金属护栏。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龙池镇相关工作人员、龙池卫生院 120 救护人员及龙池消防队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秀山县交巡警对现场进行勘察,赵**人体痕迹为:头颅上部缺失,左右胸部、左肩部及左下肢有擦伤,左上肢有开放性伤口。赵**无生命迹象。同日,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家属安抚、善后调解等工作,未引起社会不稳定情况。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龙池镇相关工作人员及龙池卫

生院 120 救护人员、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妥善完成善后及调解工作，无社会不稳定情况发生。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伤亡情况	备注
1	赵**	男	43	驾驶员	5135***** ***431X	重庆市秀山县 ***	死亡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现场照片



图片一：事故车辆滑落轨迹



图片二：护栏被撞击后状态



图片三：事故车辆受损情况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及技术鉴定，查清了事故原因：驾驶员赵**驾驶渝 D35***重型自卸货车上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二）原因分析

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当事人赵**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行经龙池干拱桥路段时因操作不当发生侧翻，其违法行为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

（三）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经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湘西新龙腾司鉴〔2024〕痕（交）鉴字第 252 号）鉴定：渝 D35***重型自卸货车在本次事故发生前的行驶系、制动系没有机械性故障，其运行安全技术状况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渝 D35***重型自卸货车转向系中第二轴转向直拉杆与左侧轮胎胎壁对应的杆面上存在异常摩擦痕迹块，从痕迹表面、痕迹形态分析是因货车在转向过程中第二轴转向直拉杆与左侧轮胎胎壁相互干涉摩擦形成，虽不影响货车转向，但转向性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

四、企业履职情况

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贺****

经调查发现，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贺**建立健全并落实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了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调查组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有待加强：一是隐患排查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名下所有车辆均为挂靠车辆，车辆的日常安全检查仅是督促车辆司机自主进行，对车辆检查通过司机确定。二是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够实，因公司名下车辆全为挂靠性质，无自有车辆，对于新挂靠车辆司机的岗前培训，仅在司机提车时，进行了简单培训并试卷考核，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力量薄弱，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仅依托于“驾运宝”APP。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当事人处理建议

赵**，作为事故车辆渝 D35***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是造成其本人死亡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为，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贺**存在问题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联系且重庆康驰有限公司与赵**签订的《汽车挂靠经营合同》明确经营方式为赵**自行组织货源，自己承担经营风险，自主支配经营所得，自负盈亏，整个货运业务经营过程由赵**自主管理；事故责任承担按事故责任认定书划分的责任比例承担责任和赔偿费用，责任比例内全部责任由赵**承担。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安全犯罪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形，事

故调查组建议不予追究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贺**等有关工作人员的事故责任。针对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的不足，事故调查组建议由属地行业监管部门重庆市渝中区交通运输委员会督促改进。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特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是针对重庆**物流有限公司此类运输企业注册地在重庆渝中区，实际办公地在巴南区，货运车辆路线遍及全市各地和周边省、市，安全监管存在一定难度，建议公司注册地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切实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二是我县近年多次发生类似货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经调查此类事故由货车司机自行挂靠于公司，挂靠公司大多属于皮包空壳公司，这类公司普遍存在，注册资金少，安全管理不到位，行政处罚罚款难以收缴等问题。此类皮包空壳公司由于没有固定资产和固定经营地点，一旦出现问题，难以追踪和维权，存在较高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